九、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林芝市巴宜区交通运输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巴宜区鲁朗镇洛木村道边坡治理工程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巴宜区鲁朗镇洛木村道边坡治理工程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藏拓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10740.8810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2.4569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藏拓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5月17日

备注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“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”（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---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第四条第三款）。